

揭市环(揭西)审〔2021〕27号

## 关于省道 S508 线揭西上砂至砵下段路面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省揭西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你单位报送《省道 S508 线揭西上砂至砵下段路面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上砂镇，起点桩号 K44+980（经度：115° 41′ 53.33″，纬度：23° 28′ 48.34″），终点桩号为 K61+255.278（经度：115° 45′ 31.31″，纬度：23° 23′ 22.71″），项目对接省道 S508 线揭西各仔村至上砂段改建工程，经上砂镇联东村、社前、径上村、径心村、五云镇岭新村、崇坑村、砵下村后，止于砵下村与国道 G235 线平交处，路线全长约 16.275 公里。项目总投资 6439.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

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污水污染防治，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避开汛期施工，将项目实施对水生生物的影响降低到最小，落实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基坑排水排入施工场地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禁止弃渣排入水体，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 加强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用密闭仓储设施或者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备，防止大气扬尘对周围造成影响。

(三) 严格落实报告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

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施工期项目设备冲洗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建筑施工用水标准。

（二）施工期扬尘、沥青烟气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施工期间场地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5日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天雁环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